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邓磊、潘同文、刘宁、徐开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邓磊、潘同文、刘宁、徐开兵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于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